##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东华科技")第 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9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 发出,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在公司A楼3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; 会议由吴光美董事长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7人;因工作 原因不能与会,孙予罕董事书面委托崔从权董事代为出席并签署与本次 会议相关的材料;张志宏独立董事书面委托崔鹏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签 署材料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;会议的召开、表决 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有效表决票 9 票,其中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该报告应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全文发布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宏先生、李朝东先生、崔鹏先生、魏飞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7年度述职报告》,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四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发布于2018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有效表决票 9 票,其中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有效表决票9票,其中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报告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年度报告全文发布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;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发布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8-020 号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有效表决票 9 票,其中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该报告应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全文发布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017年度,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3,135,836.62元,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66,848,173.64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,274,405,167.42元,减去在本年度实施的2016年度股利分配22,301,726.70元,2017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185,255,267.08元。

鉴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而发生亏损。同时,公司正在实施以投资推动业务转型和带动工程业务的发展战略,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,董事会提出,公司 2017 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,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投资计划和 长远发展等因素,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《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(2015-2017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。

有效表决票9票,其中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应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 意见,全文发布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有效表决票9票,其中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报告全文发布于2018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鉴证报告》(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G10519 号),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鉴证报告》和独立意见均发布于2018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有效表决票9票,其中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《自查表》发布于2018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有效表决票7票,其中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吴光美董事长因担任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、卢涛董事因在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任职, 分别与公司构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5条第(三) 项、第10.2.1条第(二)项所称的关联关系,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应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;届时关联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吴光美董事长将回避表决。详见发布于 2018 年 3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8-021 号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,全文发布于2018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。

有效表决票9票,其中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外部董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/年(税后);外部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《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该议案应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,全文发布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。

公司申请银行免保综合授信额度 660,000 万元,包括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等信用品种,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,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。

有效表决票 9 票,其中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应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立信事务所")是 国内最早建立和最有影响力的会计事务所之一,业务规模、执业质量和 社会形象方面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,签发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在国 内一直位居前列。立信事务所组织机构健全,内部管理与质量控制制度 完善,执业质量、诚信记录等评价信息良好,具备了作为公司审计机构 的基本条件。

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,立信事务所严格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,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,公允、客观地完成了财务报告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,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满足了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的要求。在审计工作中,立信事务所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,并能够与公司审计委员会保持着顺畅的业务沟通。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,从审计工作延续性的角度考虑,公司续聘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,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等服务,聘期一年。

有效表决票9票,其中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应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,全文发布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有效表决票9票,其中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详见发布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8-022 号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,全文发布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

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,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7 年 度股东大会。

有效表决票9票,其中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详见发布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 科技 2018-023 号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